# 卢玥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12-28

*第一篇：卢玥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10年秋 行政管理专业 卢玥行调查目的：全面客观地了解清涧县近年来城镇建设的基本情况。调查时间：2024年3月2日至4月12日调查对象：交通、建设、城市管理、供排水...*

**第一篇：卢玥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

10年秋 行政管理专业 卢玥行

调查目的：全面客观地了解清涧县近年来城镇建设的基本情况。调查时间：2024年3月2日至4月12日

调查对象：交通、建设、城市管理、供排水公司等部门 调查方法：走访调查、问卷调查、整理分析

人居环境，是与人类生存活动密切相关的空间，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主要场所。近几年来，我县在抓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狠抓了以城市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环境改善为内容的人居环境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效。通过调查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县人居环境取得可喜变化

----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人均居住面积大幅度增加。2024年，全县人均居住面积仅为25.11平方米。到2024年年末，全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27.33平方米，增加了15.7％。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31.47平方米，楼房居住面积扩大。2024年住宅楼面积仅为276102平方米，到2024年末，住宅楼面积累计达到478670平方米，人均楼房居住面积由2024年的4.7平方米增加到2024年的8平方米，占住宅楼面积的81.5％。

----交通状况大为改观。城镇道路建设步伐加快。我县相继完成了主次干道硬化改造项目13项，硬化面积为24万平方米，通乡通村公路建设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完成通乡公路107.8公里，实现了全线通车。

----绿化、亮化工程同步推进。绿地面积由2024年的25公顷增加到2024年的175公顷；新安装路灯210盏，做到了路铺到哪里，亮化和绿化工作就做到哪里。同时，根据“依山建城，围山发展”的城镇发展战略。

----城镇供水能力得到提高。2024年以来，新建水厂1处，新打机电井4眼，持续供水能力进一步增强，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环境保洁取得实效。2024年以来，克东镇更新改造公厕4座，垃圾清运设施8个，清运车辆4台，镇内道路保洁力度加大。城内居民（包括住宅楼）垃圾清运和公厕及污水井的管理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居民保洁意识得到大幅度提升，卫生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二、人居环境发生可喜变化的原因

（一）领导重视到位。县领导非常重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经常深入工程建设一线，现场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通村公路建设上，县委、县政府根据县情实际提出了“五年任务三年完工”的目标，实行了县、乡（镇）、村、组“四长”负责制；在城镇环卫保洁和文明城镇建设上，专门召开会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深入综合整治一线检查督促，确保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健康开展。

（二）资金投入到位。在资金投放上，县委、县政府克服财政拮据这一县情实际，勒紧腰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积极跑省进京争取项目和资金用于人居环境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外埠资金

进入我县房地产开发、城镇管理等领域，弥补了我县环境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三）部门管理到位。在城镇环卫保洁上，城管、秀延镇及社区强化宣传，加大管理力度，对造脏现象坚决制止和处罚。公安、交警加大执法力度，对镇内车辆乱停、乱放、违章行车等现象严格管理和规范；在居民拆迁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规划、拆迁、新闻宣传等部门也都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县城镇的人居环境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但在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城镇建设南北发展不均衡。由于城内中小学分布和建设规划等原因，随着城镇建设的步伐加快，南北两侧发展不平衡，人居环境改善不同步的格局。主要表现为210国道两侧房价大幅度上扬。

（二）物业配套建设相对滞后。由于集中供热方式的转变，一些单位对所管辖住宅楼的物业实行了市场化运作。由于热、水、电与卫生管理、楼房设施维修的分离，承包物业效益低下，无人愿意参与物业管理，部分居民楼因物业问题而引发大的争议。

（三）个别部门配合缺失。由于职责交叉、部门利益等原因，致使一些部门在城区管理，环卫保洁，占道经营，噪音处理等方面出现了些推诱扯皮等现象，滞约了人居环境改善的进程。

四、今后努力方向

（一）强化宣传，努力提升居民参与改善人居环境意识。要发动宣传、广电等部门，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对人居环境改善重大

意义的宣传，引导广大居民和群众充分认识到人居环境如何不仅仅是政府行为，更是全民参与和爱护的结果。要深入到学校、社区，组织开展各种公益活动，倡导保护人居环境光荣、损毁人居环境可耻的道德风尚，树立关注人文环境就是关注生命的理念，从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注和改善人居环境。

（二）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是人居环境改善的基础和前提。要拓宽投资渠道，加大建设投入，解决基础设施的欠账问题。在完善道路交通、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的同时，加快绿化、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的建设，要把绿化和垃圾、污水处理作为改善人居环境切入点来推进。要大力解决上下水、垃圾和城市绿化问题，使城镇因“水”获得灵性，由“绿”增添生机，努力为居民营造布局合理、尺度宜人、环境亲民的生活空间。

（三）放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改善人居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必须立足长远，建立一整套的机制来推进。一要制定规划。要根据我县人居环境存在的发展不平衡、功能不配套等问题，制定详细的建设和改善规划，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均衡有序推进。二是依法管理。要把管理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特别要在公共交通、供水、垃圾处理等重点工作中探索更好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三是完善配套机制。重点围绕新形势下的楼房开发，根据国家物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符合县情实际的物业管理办法，通过机制规范，推动我县人居环境改善工作逐步向人性化、法制法迈进。

**第二篇：县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

编者按：为全面客观地反映克东县近年来城镇建设的基本情况，我们选取人居环境这个专题，深入到我县交通、建设、城市管理、供排水公司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走访调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形成了此篇调查报告。

人居环境，是与人类生存活动密切相关的空间，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主要场所。近几年来，我县在抓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狠抓了以城市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环境改善为内容的人居环境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一、我县人居环境取得可喜变化

----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人均居住面积大幅度增加。XX年，全县人均居住面积仅为15.11平方米。到XX年末，全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7.33平方米，增加了14.7%。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21.47平方米，已经超过小康社会标准。楼房居住面积扩大。XX年住宅楼面积仅为276102平方米，到XX年末，住宅楼面积累计达到478670平方米，人均楼房居住面积由XX年的4.7平方米增加到XX年的8平方米。其中有39万平方米实现了集中供热，占住宅楼面积的81.5%。

----交通状况大为改观。城镇道路建设步伐加快。我县相继完成了克东镇、宝泉镇主次干道硬化改造项目13项，新增白色、黑色街路面积14万平方米，硬化面积为24万平方米，铺装人行步道板6万平方米，硬化率达到95.5%。通乡通村公路建设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完成通乡公路107.8公里，实现了全线通车。

----绿化、亮化工程同步推进。绿地面积由XX年的75公顷增加到XX年的135公顷，增幅达到80%;新安装路灯810盏，做到了路铺到哪里，亮化和绿化工作就做到哪里。同时，根据“依山建城，围山发展”的城镇发展战略，将二克山融入了城镇建设的整体规划，赋予了“生态县、园林城”建设目标的新内涵。

----城镇供水能力得到提高。XX年以来，克东镇内新建水厂2处，新打机电井4眼，更新供水管线 米，持续供水能力进一步增强，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环境保洁取得实效。XX年以来，克东镇更新改造公厕 座，污水井 个，垃圾清运设施 个，清运车辆 台，镇内道路保洁力度加大，环卫工人年均增加工资 元。城内居民(包括住宅楼)垃圾清运和公厕及污水井的管理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居民保洁意识得到大幅度提升，卫生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二、人居环境发生可喜变化的原因

(一)领导重视到位。县领导非常重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经常深入工程建设一线，现场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通村公路建设上，县委、县政府根据县情实际提出了“五年任务三年完工”的目标，实行了县、乡(镇)、村、屯“四长”负责制;在城镇环卫保洁和文明城镇建设上，专门召开会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深入综合整治一线检查督促，确保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健康开展。

(二)资金投入到位。在资金投放上，县委、县政府克服财政拮据这一县情实际，勒紧腰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积极跑省进京争取项目和资金用于人居环境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外埠资金进入我县房地产开发、城镇管理等领域，弥补了我县环境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问题。据统计，XX年以来，我县用于人居环境改善资金近万元。

(三)部门管理到位。在城镇环卫保洁上，城管、克东镇及社区强化宣传，加大管理力度，对造脏现象坚决制止和处罚。公安、交警加大执法力度，对镇内车辆乱停、乱放、违章行车等现象严格管理和规范;在居民拆迁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规划、拆迁、新闻宣传等部门也都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县城镇的人居环境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但在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城镇建设东西发展不均衡。由于城内中小学分布和建设规划等原因，随着城镇建设的步伐加快，克东镇内形成以202国道为界线，东西两侧发展不平衡，人居环境改善不同步的格局。主要表现为202国道东侧房价大幅度上扬，每年楼房开发面积都在 万平方米以上，而国道西侧很少有开发商问津，房屋价格持续低靡。

(二)物业配套建设相对滞后。由于集中供热方式的转变，一些单位对所管辖住宅楼的物业实行了市场化运作。由于热、水、电与卫生管理、楼房设施维修的分离，承包物业效益低下，无人愿意参与物业管理，部分居民楼因物业问题而引发大面积上访。

(三)个别部门配合缺失。由于职责交叉、部门利益等原因，致使一些部门在城区管理，环卫保洁，占道经营，噪音处理等方面出现了些推诱扯皮等现象，滞约了人居环境改善的进程。

四、今后努力方向

(一)强化宣传，努力提升居民参与改善人居环境意识。要发动宣传、广电等部门，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对人居环境改善重大意义的宣传，引导广大居民和群众充分认识到人居环境如何不仅仅是政府行为，更是全民参与和爱护的结果。要深入到学校、社区，组织开展各种公益活动，倡导保护人居环境光荣、损毁人居环境可耻的道德风尚，树立关注人文环境就是关注生命的理念，从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注和改善人居环境。

(二)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是人居环境改善的基础和前提。要拓宽投资渠道，加大建设投入，解决基础设施的欠账问题。在完善道路交通、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的同时，加快绿化、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的建设，要把绿化和垃圾、污水处理作为改善人居环境切入点来推进。要大力解决上下水、垃圾和城市绿化问题，使城镇因“水”获得灵性，由“绿”增添生机，努力为居民营造布局合理、尺度宜人、环境亲民的生活空间。

(三)放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改善人居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必须立足长远，建立一整套的机制来推进。一要制定规划。要根据我县人居环境存在的发展不平衡、功能不配套等问题，制定详细的建设和改善规划，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均衡有序推进。二是依法管理。要把管理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特别要在公共交通、供水、垃圾处理等重点工作中探索更好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三是完善配套机制。重点围绕新形势下的楼房开发，根据国家物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符合县情实际的物业管理办法，通过机制规范，推动我县人居环境改善工作逐步向人性化、法制法迈进。

**第三篇：尊重规划 合理布局 着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尊重规划 合理布局 着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城镇化是人口聚集、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历史过程，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推进城镇化，在我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意义。

一、城镇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盟紧紧围绕推进城镇化进程这条主线，统筹城乡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大力加强中心城镇和重点城镇建设，重点实施了一批涉及长远发展的供水、供热、垃圾处理、道路改造、街景改造、绿化、亮化、美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住宅小区、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等建设项目，全盟城镇面貌进一步改善，城镇功能不断完善，城镇承载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全盟城镇化率达到７４．９％，城镇化发展进入了扩容提质的新阶段。

二、存在问题

（一）城镇化水平较低。虽然城镇化率较高，但城镇人口少、分散，通过退牧还草等生态建设工程搬迁转移了部分农牧民，但还有大量农牧民生活在偏远落后的苏木镇，制约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

（二）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比较落后，服务功能不够完善。由于财力有限，对城镇建设的投入不足，城镇道路、小街小巷改造、城市给排水管网、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不够完善，服务水平不高，城市功能较弱。

（三）城镇产业支撑能力不强。由于受人口、生态环境等因素影响，我盟第三产业发展较滞后，特别是服务业规模小、数量少，导致服务能力弱、服务水平低。旅游业虽然取得了一定发展，但规模小、基础设施滞后、旅游资源开发不足，带动作用未能发挥起来。

（四）在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上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明显差距。由于受观念、资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城镇规划水平较低，缺乏超前性，特别是缺少特色规划。在城镇经营理念上缺乏创新，城镇管理水平还较低。

三、发展思路和对策

当前，我盟城镇化已处于加速推进的重要机遇期，特别是随着中央、自治区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陆续出台，为我们扩大投资规模、加强城镇建设、改善城镇宜居环境提供了难得机遇。要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从规划、经营、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切实推进城市建设迈上新的水平。

（一）完善城镇规划。城镇规划是城镇建设与发展的蓝图，也是建设和管理城镇的基本依据。加快推进城镇化，增加城镇多样性，首先要搞好城镇规划。否则，我们的城镇建设就会缺乏特色。因此，我们要坚持高起点、特色化，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城镇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城镇承载人口转移、促进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进一步明确城镇发展定位、功能分区，着力在城镇内涵式、可持续发展上下功夫，引入高水平规划设计机构和专家，提高城镇规划水平，使规划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经得起时间、实践和历史的检验。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是执行规划的关键。规划一经确定，就要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变更规划必须经过法定程序，防止规划因人而异、因人而变。对主要规划地段，在建设条件不具备时，也要按照“保护就是政绩”的观念，宁可空留下来，也不能降低标准，造成遗憾。

（二）提升城镇经营能力。城镇是重要的公共产品，也是重要的资产，不仅

可以经营，还可以增值。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全面考虑经济社会水平、市场条件和社会的可承受程度，发挥市场对城镇化的重要作用，通过市场实现城镇化过程中各种资源的有效配置，吸引各类必需的生产要素向城镇聚集，同时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加强和改善政府对城镇化的管理、引导和规范。”各地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要牢固树立经营城镇的理念，处理好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的关系，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更要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不断加大城镇建设力度。比如：对城镇道路、绿化、亮化等纯公益性的基础建设，应以政府投资为主；对城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半公益性项目，采取政府和市场投入相结合的办法建设；对于供水、供热、供气等盈利性的城建项目，通过市场运作，吸引社会资金直接投资建设和经营。要加强政府对土地的管理，充分发挥土地融资的重要作用，促进土地资源向社会经济效益好的城建项目配置。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贷款，盘活城镇存量资产，多方筹集城镇建设资金。总之，我们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拓宽思路，学会用改革开放和市场运作的办法经营城镇，善于将城镇的各类要素进行资本运作，形成以城建城、以城养城的良性循环。

（三）全力推进城镇建设。城镇规划要高起点、特色化，城镇建设则要高标准、精品化。城镇建设能不能出精品，是关系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大问题。各地在城镇建设中，一定要树立精品意识，城镇道路、建筑、绿化、亮化等项目建设，都要结合当地历史文化、自然环境、民俗风情，充分吸收国内外建筑精华，注重造型、色彩、风格的协调，精心设计和建设富有地区特色的精品，提高城镇的品位和层次，着力塑造各具特色的城镇形象。

要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完善城镇服务功能为目标，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基础先行，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力度，加快完善城镇道路、供水、供气、供热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城镇道路建设中，各种管网要依据规划，统筹布局，配套建设，争取一步到位。难以一步到位的，也要预留建设的位置和空间，杜绝“今天建、明天挖”的现象。要大力加强城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要进一步加大城镇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继续推进城镇绿化、美化、净化工程建设，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各地要合理把握城镇建设的规模、速度和节奏，坚持扩容和提质并重，突出重点，循序渐进，集中力量建好重点项目。

（四）合理布局城镇产业。发展城镇产业，是增加城镇多样性的重要内容。没有产业的支撑，城镇化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近年来，我盟不断加大城建投入，着力改变城镇面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城镇不“活”、人气不旺的状况仍然没有得到转变，一些城镇不仅没有成为人流、物流、资金流的聚集地，甚至出现了人、钱外流的现象，究其根本原因，就是缺少产业支撑。没有产业基础的城镇，农牧民转移进城后就会无事可干、无业可就，就可能影响地区的发展和稳定。这样的城镇不但没有吸引力，也必然发展不起来。因此，加快推进城镇化，必须强化产业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城镇经济。要坚持以产业聚集带动城镇发展，根据城镇的区位、交通和资源等条件，结合城镇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城镇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配套产业和服务产业，壮大城镇发展的经济基础，增强城镇承载能力。

从我盟的现实条件来看，关键是要在两个方面加大力度、实现突破。一方面，要突出做好以工业化促进城镇化发展这篇文章，充分利用好资源比较优势，在大力引进对经济发展拉动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不断开辟新的就业空间。坚持产业集群化、园区特色化发展

方向，加快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和企业向园区集中，新上项目一律进入工业园区，使园区成为人流、物流、资金流的聚集地，带动城镇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要着力解决好服务业发展滞后这块“短板”，把发展服务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进一步消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研究制定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改造提升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以旅游、物流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和引进一些上档次、有规模的商贸、餐饮、娱乐等企业，使服务业尽快成为扩大就业容量、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为城镇化发展提供持久的后续力量。

（五）加强城镇管理。城镇形象是建设出来的，也是严格管理出来的。当前，我盟在城镇道路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管理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不仅影响了群众的工作和生活，也影响了城镇的形象。加强城镇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就要从基础管理工作抓起，从解决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和群众关心的问题抓起。要牢固树立“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理念，在加快城镇建设的同时，把城镇管理工作放到突出位置，改进城镇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积极推行城镇精细化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城镇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坚持依法管理城镇，加强城镇管理法制和城管执法队伍建设，促进城镇管理走上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大力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突出抓好道路交通、环境卫生等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以良好的市容和环境取信于民。广泛开展文明城镇、文明社区、文明街道等创建活动，提高居民素质，规范居民行为，促进城镇文明水平的提高。

（六）着力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加快推进城镇化，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我们规划、建设、管理、经营城镇，目标是一致的，而且是唯一的，那就是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各地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要坚持一切从维护和发展居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编规划、做决策、搞建设时，都要紧紧依靠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吸纳

群众参与，多听群众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城镇的每一处设计、每一个建筑、每一项设施，出台每一项城镇管理制度，都应从方便居民生活、满足居民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角度，充分论证，慎重决定，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比如，为改善居民的出行条件和居住环境，就要加强城镇道路尤其是街巷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加大城镇住房特别是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力度，推进城镇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建设；为满足居民购物、娱乐、休闲等消费需求，就要大力发展餐饮、商贸、物业等服务业，加快发展影视、传媒等文化产业；为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就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城镇经济，优化创业就业环境，让更多的居民实现就业，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资性和保障性收入水平，特别是在城中村、城边村和平房区改造过程中，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妥善解决好拆迁补偿和安置等问题，注重住房保障、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制度向拆迁户的延伸覆盖，切实保障每一户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的居民户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居民户口相衔接、相统一的就业、社保等制度，帮助转移进城农牧民在城镇中找到生存和发展空间，真正融入城镇的生活和建设，提高生活水平。

**第四篇：加强物业管理 改善人居环境**

随着我市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和人民居住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物业管理已成为现代城市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在美化城市环境，维护居住安全，提高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物业管理行业发展遇到很多难题，急需社会各界出谋划策，共图发展。

一、物业管理工作基本情况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1994年12月，我市成立首家物业公司。到2024年12月，全市物业公司已发展到25家（不含外地在我市设立的9家分公司），其中一级资质企业1家，二级资质企业1家，从业人员达1982人。新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了98％以上。市区有1/3人口近8万人居住在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近几年来共荣获全国物业管理优秀小区1个，省级优秀小区2个，温州市示范小区5个，温州市优秀小区12个。为了加强对我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我市于2024年修改制订了《瑞安市物业管理实施细则》，其中明确了首次业主大会的筹建工作由乡镇、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牵头组织，物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建立首届业委会筹备资金统一筹集制度。明确了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详细标准及来源。建立物业管理企业信誉档案。

**第五篇：加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国政府网10月9日消息，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认真总结浙江省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经验并加以推广。根据习近平的指示精神，中央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浙江经验，并组织召开现场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会议专门作出批示强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承载了亿万农民的新期待。

2024年以来，浙江在全省农村开展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取得明显成效。最近，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此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认真总结浙江省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经验并加以推广。各地开展新农村建设，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统筹协调，通过长期艰苦努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根据习近平的指示精神，中央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浙江经验，并组织召开现场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会议专门作出批示强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承载了亿万农民的新期待。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突出农村特色，弘扬传统文化，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10月9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上就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作出部署。他强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切实加强领导，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